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技字〔2021〕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导意见》（教技〔2018〕16号）和教育厅《关于推进全省中小学“三个课堂”应用的实施方案》（赣教基字〔2020〕21号）等文件精神，更好推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大力提升师生信息素养，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开展2021年度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现将《江西省2021年度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指南》（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活动的组织落实和宣传推广工作。

联系人：吴志强，联系电话：0791—88510836。

附件：江西省 2021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指南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 2021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指南

一、总体目标

本次活动以“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度应用”为主题，充分发挥网络学习空间在课程资源建设、师生教学互动和学科网络研修中的作用。通过名师网络工作室的形式组建网络研修共同体，发挥名师名课示范效应，探索网络环境下教研活动的形态，以优秀教师带动普通教师水平提升，使名师资源得到更大范围共享，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在全省范围内创建 500 个省级年度优秀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和 60 个省级年度优秀名师网络工作室并持续深化应用，积极探索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的有效模式，引领和推动空间的规模化、常态化和深度化应用。

二、项目设置

（一）教师网络学习空间

（二）名师网络工作室

三、活动对象

（一）教师网络学习空间

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注册的全省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教研人员等。省特级教师、省学科带头人、省骨干教师以及 55 岁以下的学科教师均需报名参加活动。鼓励往年省级获奖教师网络学习空间继续报名参加活动，持续深化空间建设和应用。

（二）名师网络工作室

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创建的名师网络工作室，且参加省级年度优秀名师网络工作室评选的主持人必须为省特级教师、省学科带头人或省骨干教师。

四、活动时间

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底。

五、组织实施

（一）活动报名

各设区市要组织本辖区教师、教研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活动栏目（<http://act.jxeduyun.com>）“2021 年度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报名，按要求填报信息参加本次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填报内容样式见附表 1、2）。

（二）建设应用

1. 教师网络学习空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的教师和教研人员根据活动的相关要求进行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和应用，具体要求见评价指标（见附表 3、4、5）。

2. 名师网络工作室

（1）名师网络工作室的创建

名师网络工作室由主持人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自主申报，各级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审核开通。核心成员和网络学员教师实名登录“江西省网络名师工作室平台”申请加入相应网络名师工作室，由主持人直接添加。

（2）学科骨干及网络学员培养

每个名师网络工作室由 1 名主持人、5-10 名核心成员，以及 20 名以上网络学员构成。鼓励跨学校跨区域教师参加。主持人所在单位的核心成员不超过核心成员总数的 1/3。构建名师—核心成员—网络学员的多层次线上线下研修共同体，指导成员完成教育研究与教学实践。核心成员应积极主持网络主题研修，通过网络平台作教学展示或讲座，建成能辐射当地的教师网络空间，指导成员参加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评比和教学比赛等。

（3）优质数字资源建设与共享

围绕课改重难点问题，每个工作室聚焦一个主题，成体系建设精品专题资源，形成品牌和特色。研发 1 门微课程资源。各工作室应凝练具有鲜明特点的教育思想、理念和研究成果，充分展示名师教育教学风格，汇聚工作室视频观摩、在线交流、疑难解答、网上备课、网上评课、网上磨课等活动的优质教学资源，提高网络工作室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4）网络研修活动开展

每个工作室每年组织不少于 10 次网络主题研修活动，每次活动核心成员参与率必须达到 60%，至少有一次活动规模超过 30 人。包括：每年开展集体网络教学研讨或网络研修活动等不少于 5 次；开展引领教师专业成长的网络主题研修活动不少于 1 次；开展“名师示范课”网络直播（或录播）活动不少于 1 次。

（5）课题研究与成果推广

积极参与教育信息化课题研究，形成一定的研究成果，并将研究成果分类上传至名师网络工作室，面向全省推广应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活动的名师网络工作室要根据活动的相关要求进行名师网络工作室的建设和应用，具体要求见评价指标（见附表 6）。

建设应用期间，各设区市教育局应组织开展本辖区教师、教研员教师网络空间和名师网络工作室建设与应用培训，做好交流与推广。

（三）设区市初选推荐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初选，按照分配名额（见附表 7）完成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和名师网络工作室初选，并通过活动平台向省级推荐，同时将《各设区市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初选推荐结果汇总表》（见附表 8）和《各设区市名师网络工作室初选推荐结果汇总表》（见附表 9）盖章后扫描电子稿报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省直管县（市）活动

的开展纳入所在设区市组织。

（四）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和名师网络工作室展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省教育厅将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对各地初选推荐的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和名师网络工作室进行分类展示，以供全省学习交流，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所有用户均可参与空间点评。教师可在此期间对推荐的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和名师网络工作室进一步修改、丰富和优化。

（五）活动奖励

1. 个人奖项

2021 年 12 月，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初选入围的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和名师网络工作室进行集中评审，从中确定省级年度优秀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和名师网络工作室，并在其网络学习空间和名师网络工作室展示页面显示荣誉徽章。同时根据其排名情况评出一、二、三等奖，为获奖教师网络学习空间作者、名师网络工作室主持人和核心成员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教师可视同举行一次省级公开课。

2. 集体荣誉奖项

本次活动设立设区市最佳组织奖 5 个，按以下表格中三个指标记分确定最佳组织奖。

指 标	排 序	记 分
教师网络学习空间设区市获奖积分： 一等奖数 × 7 + 二等奖数 × 4 + 三等奖数	按积分值由大到小排序	序号 × 0.3

指 标	排 序	记分
名师网络工作室设区市获奖积分： 一等奖数×7+二等奖数×4+三等奖数	按积分值由大到小排序	序号×0.1
设区市参与“活动”的中小学、幼儿园学校数百分比	按百分比由大到小排序	序号×0.3
设区市参与“活动”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数百分比	按百分比由大到小排序	序号×0.3

各地中小学、幼儿园基数与教师基数均以《江西省教育统计手册》中的数据为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省级评审和奖励办法开展市、县（区）级评选活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志强，电话：0791-88510836，邮箱：
caigenwzq@qq.com;

平台技术联系人：王卉，电话：0791-88517739，技术服务
QQ：8023718。

- 附表：1.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网络填报样式表
2.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网络填报样式表（名师网络工作室）
3.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评价指标（中小学教师）
4.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评价指标（幼儿园教师）

5.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评价指标（教研员）

6.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名师网络工作室创
建展示活动评价指标（名师网络工作室）

7.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向省级推优名额分配表

8. 各设区市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初选推
荐结果汇总表

9. 各设区市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初选推
荐结果汇总表（名师网络工作室）

附表 1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网络填报样式表

姓 名		平台账号		联系电话	
设区市		县（市、区）		单 位	
学 科		学 段		电子邮箱	
报名类别	☐ 幼儿园教师 ☐ 中小学教师 ☐ 教研员				
个人简介	（个人基本情况介绍）				
空间设计说明	（空间围绕教育教学某个主题特色建设的情况，包括展现方式、空间建设框架、学习成果、资源内容等）				
资源整体说明	（网盘资源数量、资源整理情况、教学资源体系化、可适用性、类型情况等）				
资源原创性说明	（用户资源、应用文章原创性情况，可以列出 20 条原创资源）				
教学（教研）应用说明	（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备课授课或教研活动，开展教学及评价情况，可对照评价指标说明。呈现方式可以是文字、图片、微视频、word、ppt 等）				

注：教师基本信息审核后不可修改，说明内容在省级评审验收前均可在线修改。

附表 2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网络填报样式表（名师网络工作室）

主持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主持人照片	
政治面貌		学段		学科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学历			
主持人荣誉(至少有一项)	☐ 特级教师 ☐ 省级学科带头人 ☐ 省级学科骨干教师 ☐ 省级信息化教学应用带头人 ☐ 省级信息化教学应用骨干教师						
主持人所在单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工作室名称				工作室网址			
工作室核心成员（5-10 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教龄	单位	联系方式		

主持人 工作简历	
主持人 专业优势及 突出成果	
工作室建设 方案及年度 计划	
学科骨干及 网络学员培 养情况	
资源建设情 况	
研修活动情 况	
研修成果	
特色项目	

注：主持人基本信息审核后不可修改，其他内容在省级评审验收前均可在线修改。

附表 3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评价指标（中小学教师）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空间建设 (40分)	主题特色	1. 主题特色鲜明，板块搭配合理，颜色搭配协调，页面简洁美观，导航清晰明了，分类合理。	（紧扣学科主题，通过梳理形成一定体系的网盘资源，可以是自建上传资源，也可以是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引用收藏的资源。要求各章节资源的标题清晰有序。） 专家评分	5
		2. 紧扣教师空间建设自行设定的学科主题，上传相关的学科资源。		5
		3. 围绕空间主题，按章节有序梳理所上传的学科资源，目录和资源命名有规则，使其呈体系化，并公开共享。		5
		4. 优质学科资源不少于5个章节，每个章节不少于一份课件或教案资源。每有1个章节得1分，满分5分。		5
		5. 资源类型丰富，可以为教案、课件、试题、视频（微课、课例）、素材等。每种类型加1分，满分5分。		5
		6. 教师使用空间撰写文章，记录并分享学习成果等经验、案例。发表日志或上传照片展示日常教学工作，内容丰富、富有意义。		5
	原创资源	空间应有一定量的原创性学习成果、资源，并做出标识。每一条原创性资源得0.5分，满分10分。如发现将非原创资源标识为原创，每条倒扣1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教师需在填报样式表的资源原创性说明中列出。	专家评分	10
应用实效 (60分)	教学应用	利用空间开展区域教研、网上评课等活动，交流记录完整、内容丰富，探索创新教研形式、教研途径和教研内容等。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10
		利用赣教云教学通开展电子备课、授课。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10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应用实效 (60分)	教学应用	利用空间进行教学、可在线浏览课程资源,有相应课程群组讨论区,开展了课程教学交流、学习讨论,提问及时回复、学习交流过程记录完整。 (需提供教学设计、课堂实录或相关照片记录等说明,在空间资源栏目新建“空间教学说明材料”文件夹并存放其中。)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利用空间合理布置课前导学、在线检测、课后练习等巩固学习指导内容,完成对学生的评价,评价过程记录完整。(需提供文字、照片和截图记录等说明,在填报样式表中提交。)	专家评分	5
		利用智慧作业针对学生作业进行数据采集,积累个性化诊断数据,作出学情分析(教学质量分析、教学策略调整、易错知识点统计等),实现精准教学和个性化资源与作业推送。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10
	学习交互	师师交互。教师与教师之间基于空间进行教学思路、教学方法等的交流,如教师可依托空间文章模块功能展开学习交互。每一项师师交互内容的字数不少于50个字,每一课时或课件等教学资源的交流加0.25分,满分5分。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师生交互。教师与学生之间基于空间进行教学内容、作业等方面的交流。每一项师生交互内容的字数不少于30个字,每一课时的交流加0.25分,满分5分。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空间访问量	实名用户来访人数,1名用户1日来访只计1次。1万及以上5分;1万以下按比例给分。	平台统计	5
	资源共享	资源下载数、分享数的总和。每200次加1分,满分5分,200次以下按比例给分。	平台统计	5
	总计			100

以上各项数据按2021年1月1日—11月30日发生的数据统计。

附表 4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评价指标（幼儿园教师）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空间建设 (40分)	主题特色	1. 主题特色鲜明，板块搭配合理，颜色搭配协调，页面简洁美观，导航清晰明了，分类合理。	（紧扣学科主题，通过梳理形成一定体系的网盘资源，可以是自建上传资源，也可以是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引用收藏的资源。要求各章节资源的标题清晰有序。） 专家评分	5
		2. 紧扣教师空间建设自行设定的学科主题，上传相关的学科资源。		5
		3. 围绕空间主题，按章节有序梳理所上传的学科资源，目录和资源命名有规则，使其呈体系化，并公开共享。		5
		4. 优质学科资源不少于5个章节，每个章节不少于一份课件或教案资源。每有1个章节得1分，满分5分。		5
		5. 资源类型丰富，可以为教案、课件、试题、视频（微课、课例）、素材等。每种类型加1分，满分5分。		5
		6. 教师使用空间撰写文章，记录并分享学习成果等经验、案例。发表日志或上传照片展示日常教学工作，内容丰富、富有意义。		5
	原创资源	空间应有一定量的原创性学习成果、资源，并做出标识。每一条原创性资源得0.5分，满分10分。如发现将非原创资源标识为原创，每条倒扣1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教师需在填报样式表的资源原创性说明中列出。	专家评分	10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应用实效 (60分)	教学应用	利用空间开展区域教研、网上评课等活动，交流记录完整、内容丰富，探索创新教研形式、教研途径和教研内容等。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15
		利用空间进行教学、可在线浏览课程资源，有相应课程群组讨论区，开展了课程教学交流、学习讨论，提问及时回复、学习交流过程记录完整。（需提供教学设计、课堂实录或相关照片记录等说明，在空间资源栏目新建“空间教学说明材料”文件夹并存放其中。）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利用空间开展幼儿活动记录，完成对幼儿的评价，评价过程记录完整。 （可选用文章、日志、相册、赣教云 APP 班级圈动态等功能开展。需提供文字、照片和截图记录等说明，在填报样式表中提交。）	专家评分	20
	学习交互	师师交互。教师与教师之间基于空间进行教学思路、教学方法等的交流，如教师可依托空间文章模块功能展开学习交互。每一项师师交互内容的字数不少于 50 个字，每一课时或课件等教学资源的交流加 0.25 分，满分 5 分。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家园交互。利用空间指导家长开展家庭教育、组织开展家长学校活动等，每一项家园交互内容的字数不少于 30 个字，每一天的交流加 0.25 分，满分 5 分。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空间访问量	实名用户来访人数，1 名用户 1 日来访只计 1 次。1 万及以上，5 分；1 万以下按比例给分。	平台统计	5
	资源共享	资源下载数、分享数的总和。每 200 次加 1 分，满分 5 分，200 次以下按比例给分。	平台统计	5
总计				100

以上各项数据按 2021 年 1 月 1 日——11 月 30 日发生的数据统计。

附表 5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评价指标（教研员）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空间建设 (40分)	主题特色	1. 主题特色鲜明，板块搭配合理，颜色搭配协调，页面简洁美观，导航清晰明了，分类合理。	（紧扣学科主题，通过梳理形成一定体系的网盘资源，可以是自建上传资源，也可以是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引用收藏的资源。要求各章节资源的标题清晰有序。）	5
		2. 紧扣教师空间建设自行设定的学科主题，上传相关的学科资源。		5
		3. 围绕空间主题，按章节有序梳理所上传的学科资源，目录和资源命名有规则，使其呈体系化，并公开共享。		5
		4. 优质学科资源不少于 5 个章节，每个章节不少于一份课件或教案资源。每有 1 个章节得 1 分，满分 5 分。		5
		5. 资源类型丰富，可以为教案、课件、试题、视频（微课、课例）、素材等。每种类型加 1 分，满分 5 分。		5
		6. 教师使用空间撰写文章，记录并分享学习成果等经验、案例。要结合空间与教育教学开展融合应用实践，在教学资源建设、方法模式改革、协作教研、混合学习、师生互动等方面有所创新。发表日志或上传照片展示日常教研工作，内容丰富、富有意义。	专家评分	5
	原创资源	空间应有一定量的原创性学习成果、资源，并做出标识。每一条原创性资源得 0.5 分，满分 10 分。如发现将非原创资源标识为原创，每条倒扣 1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教师需在填报样式表的资源原创性说明中列出。	专家评分	10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应用实效 (60分)	教研应用	利用空间组织开展区域教研、网上评课等活动,交流记录完整、内容丰富,探索创新教研形式、教研途径和教研内容等。(需提供文字、照片和截图记录等说明,在填报样式表中提交。)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35
	学习交互	教师与教师之间基于空间进行教学思路、教学方法等的交流,如教师可依托空间文章模块功能展开学习交互。每一项师师交互内容的字数不少于50个字,每一课时或课件等教学资源的交流加0.25分,满分10分。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10
		发起主题讨论或兴趣圈子等交流,及时解决教师教学中遇到的问题与困惑,引领教学研究方向,提高教学与研究的层次与水平。每一项交互内容的字数不少于30个字,每次得0.25分,满分5分。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空间访问量	实名用户来访人数,1名用户1日来访只计1次。1万及以上,5分;1万以下按比例给分。	平台统计	5
	资源共享	资源下载数、分享数的总和。每200次加1分,满分5分,200次以下按比例给分。	平台统计	5
总计				100

以上各项数据按2021年1月1日—11月30日发生的数据统计。

附表 6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评价指标（名师网络工作室）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工作室建设	及时上传工作室建设方案、年度计划，方案有主题有重点，可操作性强。 构建工作室运行管理机制，管理团队分工合理，有专人负责资源审核和工作室各栏目管理，平台无政治性错误或严重科学性问题的。	专家评分	10
学科骨干及网络学员培养	每个工作室由 1 名主持人、5-10 名核心成员（主持人所在单位的核心成员不超过核心成员总数的 1/3），以及 20 名以上网络学员构成。构建名师—核心成员—网络学员的多层次的线上线下研修共同体，指导成员完成相关任务。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4
	每个核心成员主持网络主题研修活动不少于 1 次。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每个核心成员在工作室网络平台中作教学展示或讲座不少于 1 次。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每个核心成员通过网络平台建成能辐射当地的教师空间，个人空间独立访问量达到 800 人次。	平台统计	3
	每个工作室中 50% 以上的核心成员在市级及以上教育研究成果评比或教学比赛中获奖。	专家评分	3
资源建设	研发 1 门微课程资源（不少于 10 个微课视频）并共享到工作室。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10
	各工作室应凝练具有鲜明特点的教育思想、理念和研究成果，充分展示名师教育教学风格，汇聚工作室视频观摩、在线交流、疑难解答、网上备课、网上评课、网上磨课等活动的优质教学资源，提高工作室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工作室每年访问量不少于 2000 次；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10
	每年发布教育教学资源（包括课件、案例、教学方法、教学总结、学习心得、教学改革探讨等文字或图形资源）数量不少于 60 条，其中核心成员教育教学资源不少于 10 条，且资源有一定的原创性；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及时共享研修活动资源，每年发布研修活动案例（每个案例含研修动态、研修资料、研修报告）不少于 5 个。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研修活动	每个工作室组织不少于 10 次网络主题研修活动，每次活动核心成员参与率必须达到 60%，至少有 1 次活动规模超过 30 人。包括：每年开展集体网络教学研讨、网络研修活动等不少于 5 次；开展引领教师专业成长的主题研修活动不少于 1 次；开展“名师示范课”网络直播（或录播）活动不少于 1 次。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20
研究成果	每个工作室至少 1 名成员作为课题的核心成员完成或正在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研究成果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中发表或在市级评比中获奖或公开出版；	专家评分	5
	将研究的所有成果分类上传至名师网络工作室，面向全省推广应用。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特色项目	工作室申报某一突出成果作为工作室特色项目来考核： 1. 开展系列化的名师直播活动； 2. 实施名师网络评课等特色活动； 3. 形成教科研特色成果； 4. 其他特色项目或成果。	专家评分+平台统计	5
总计			100

以上各项数据按 2021 年 1 月 1 日——11 月 30 日发生的数据统计。

附表 7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 展示活动向省级推优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推荐中小学教师空间数(个)	推荐幼儿园教师空间数(个)	推荐教研员空间数(个)	推荐名师网络工作室数(个)
南昌	140	35	22	22
九江	130	29	20	20
景德镇	46	13	7	7
萍乡	51	14	8	8
新余	31	10	5	5
鹰潭	35	8	5	5
赣州	269	69	41	41
宜春	148	35	23	23
上饶	202	37	31	31
吉安	133	30	20	20
抚州	115	20	18	18
合计	1300	300	200	200

注：推优名额按照《江西省教育统计手册》中各设区市教师数占全省教师总数的比例分配。

附表 8

各设区市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初选推荐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县（市/区）	组 别	姓 名	所在学校	空间帐号	空间名称	电子信箱	手 机
1								
2								
3								
...								

注：组别填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教研员。

附表 9

各设区市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初选推荐结果汇总表（名师网络工作室）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主持人所在县（市/区）	主持人姓名	学段	学科	主持人工作单位	工作室核心成员	工作室名称	工作室网址	主持人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抄送：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
